

株环评〔2020〕1号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株洲时代金属制造有限公司喷涂车间改扩
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株洲时代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申请株洲时代金属制造有限公司喷涂车间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的报告”和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关于株洲时代金属制造有限公司喷涂车间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预审意见”及相关附件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株洲时代金属制造有限公司拟投资600万元进行喷涂车间改扩建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湖南醴陵经济开发区，建成后主要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不发生变化。主要建设内容：①废除原有

的3条涂装生产线并新建9条涂装生产线新增机械化传输及辅助设备；②扩建前处理车间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达到10t/h。

根据广东志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分析结论、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及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的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对环境影响可达到国家相关环保要求。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按报告书中确定的地点、规模和内容建设。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 严格废水环境管理。水璇过滤装置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钝化废液经硫酸亚铁还原法处理后与其它前处理废水（脱脂、酸洗后水洗废水、磷化后水洗废水及酸雾吸收塔洗涤废水）一起进入前处理废水处理设施采用“中和+絮凝沉淀”组合工艺进行预处理，处理后的废水再进入厂区总废水处理站进行处理，采用絮凝沉淀工艺，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再排入渌江。

2. 严格大气环境管理。前处理产生的含酸气体经原酸雾吸收塔吸收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打磨废气通过9套滤除尘装置处理后分别由9根15m高排气筒排放；调漆、喷涂、烘干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9套“水璇过滤+活性炭吸附”组合净化工艺处理

后分别由9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其中苯、甲苯、二甲苯、VOCs执行湖南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

3. 严格噪声环境管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音、吸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 严格固废环境管理。危险废物（废活性炭、水璇处理沉渣、前处理废液、含铬污泥等）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标准要求暂存，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健全风险防控体系。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应急预防措施，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三、本项目排污总量指标：COD4.244t/a、Cr0.00014t/a、NO_x0.001t/a、VOCs3.0204t/a，总量指标纳入总量控制管理。

四、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由醴陵分局负责。

五、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至我局及醴陵分局。

六、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

响报告书。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月3日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1月3日印发
